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东山西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公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姚俊卿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659,021,3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346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人,代表股份46,859,1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8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5,413,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6%;反对46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38,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2%;反对4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4,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6%;反对41,42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4,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6%;反对41,42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提案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提案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4,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6%;反对41,42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4,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6%;反对41,42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律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3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高兴江	192,520,206	35.72
2	浙江久立特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70,000	7.1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99,719	2.0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16,066	1.62
5	周桂荣	7,800,000	1.45
6	杨辉	6,816,960	1.26
7	邱建荣	5,903,300	1.10
8	顾建强	5,655,000	1.05

提案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4,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6%;反对41,42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4,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6%;反对41,42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提案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提案2.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4,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6%;反对41,42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4,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6%;反对41,42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律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九期短期 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9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长城证券CP009
债券期限	223天
发行日期	2023年9月12日
起息日	2023年9月13日
兑付日	2024年4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5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 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发行了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66%,发行期限为243天,兑付日为202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公司兑付了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7,709,041.10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巍先生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张巍先生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时正式离任,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公司已收到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董事事项。
张巍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巍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期间,带领公司高标准制定“十四五”战略规划,并正式确立“安全”“领先”战略指导思想,打造以“数字券商、智慧投资、科创金融”为目标的综合型现代投资银行,奋力构建基于电力、能源领域的特色化一流证券公司的“十四五”战略目标,吹响了高质量发展建设新征程的集结号。为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张巍先生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坚定信心,千方百计克服宏观环境不利影响,资本市场大幅波动、证券行业估值下行等重大挑战,圆满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刷新公司股权激励最高纪录,为公司向“十四五”伟大事业聚力奋进筑牢了坚实基础。
公司对张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改革、创新、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4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13日、9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国家I类新药琥珀八氢氧吡啶片III期临床试验盲志数据审核的公告》,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春春洋高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家专利的琥珀八氢氧吡啶片已经完成III期临床盲志数据审核。但新药研发尤其是国家I类新药的研发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政评审决策、相关研发进展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13日、9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国家I类新药琥珀八氢氧吡啶片III期临床试验盲志数据审核的公告》,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春春洋高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家专利的琥珀八氢氧吡啶片项目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III期临床试验盲志预备会,圆满完成盲志数据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新药研发尤其是国家I类新药的研发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政评审决策、相关研发进展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在研国家I类新药琥珀八氢氧吡啶片项目引起市场广泛关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38人,代表股份1,140,351,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33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31名,代表股份102,163,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528,253,4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49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3人,代表股份612,097,7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3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2,365,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13%;反对77,98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78,1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660%;反对77,985,7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819,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80%;反对2,531,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632,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4%;反对2,531,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9,146,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4%;反对1,189,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3%;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599,4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2%;反对1,189,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4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福、董文轩;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园198号恒元广场A座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4,761,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罗毓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因公事宜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非独立董事罗立国、罗舜彬、沈浩、张雅璐、独立董事等葛莉、程颖、张利萍因公事宜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严培玉因公事宜请假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雅璐女士因公事宜请假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223,712	92.9270	397,589	7.0730	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759,376	99.9996	2,300	0.000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张玲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3-02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396号长源东谷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009,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佐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64,087	99.9466	397,589	0.0534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223,712	92.9270	397,589	7.073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沛峰、吴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9月14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